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南京市浦口区桥林沿江地区(林蒲)江滩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南京市浦口区林业站

建设地点：南京市

项目简介：浦口区桥林沿江地区(林蒲)江滩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二、工程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3.1 工程招标文件。

3.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工程量计量规范。

3.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3.4 业主提供的设计图纸、设计院的澄清及其他相关资料。

3.5 现行的相关施工规范和验收规范。

3.6 相关图集规范。

3.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3.8 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增值税税金按 9%税率记取。

3.9 其他的编制依据。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有关说明

4.1 绿化工程及大型土石方工程

4.1.1 根据建设方意见种植土换填包含在本次范围；

4.1.2 项目现场入侵植物清杂及挖土水泥破除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1.3 根据业主需求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一级养护，养护期为二年，要求成活率 100%；

4.1.4 大型土石方工程包含整理绿化用地，绿地起坡造型及种植土换填，投标人需踏勘现场，复核工程量，报价综合考虑，此工程结算不予调整。

4.2 投标人在收到工程量清单时须对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进行复核，如果本说明提出因设计不详、设计矛盾或招标人的原因对部分做法进行调整的，以本说明为准；

如投标人对项目特征复核后认为描述有错误、不完整等情况，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书面回复。

五、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5.1 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可能对施工、工期、成本及其他造成影响的各类因素，由此增加的费用计入报价。

5.2 土石方、垃圾运距、渣土费及弃置费用等，由投标人在相关清单内自行考虑报价。

5.3 投标人勘察现场后，根据招标文件、图纸资料等自行考虑土方平衡，若有余土倾倒（或需购土回填）、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土源、弃置等所有费用自行在报价中考虑。

5.4 投标人为项目顺利实施应采取的合理有效的措施，其费用须计入报价。

5.5 投标人须对清单各条目进行完整性报价，综合单价为完成各清单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特征描述的工艺、做法）。

5.6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内涵：①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②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③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④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⑤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⑥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

5.7 投标人应对图纸内容和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5.8 人工费参照“[苏建函价〔2024〕83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精神，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5.9 因避免工程质量通病而采取的施工做法及施工措施须考虑并计入报价。

5.10 本工程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内所有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并承担费用。

5.11 工程所有苗木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选用苗木必须经招标人认可。

5.12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时，须满足品质要求，考虑价格涨落，自主报价。

5.13 其余应结合有效设计图纸、施工招标文件、清单总说明、营改增的相关文件

规定等要求进行报价。

5.14 本工程设定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1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应部分条款描述。

6.2 工程特点、构造、参数、施工工艺、材料的要求等详见图纸。